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年4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 正 1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臺灣銀行已就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作業程序及執行內容深切檢討，將各項改進措施逐案落實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，並依財政部 103 年 5 月 28 日台財會字第 10309917731 號函示，賡續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蹤列管。</p> <p>二、臺灣銀行業依工程會歷次檢討會議指示採取各項改善措施，如：擴大底價詢價來源、限制得標廠商家數、區分不同數量級距、加強商品查（降）價等。</p> <p>三、臺灣銀行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將本案相關人員究責懲處提報人事評議委員會研議，於同年 2 月 5 日核予本案當時督導人員陳副經理（現任採購部經理）申誡 1 次，及當時開標主持人陳高級襄理（現任採購部副經理）書面告誡，該員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調離開標工作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4.04.08 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